

2024年油车港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施工项目

(招标编号: XXXXXXXXXXXXXXXX)

招标文件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招标人: 嘉兴市秀洲区油车港镇人民政府 (单位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浙江圣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二〇二四年 四月 XXX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4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8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编制	82
第六章 图纸	86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86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9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024年油车港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工程名称）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2024年油车港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项目名称）已嘉兴市秀洲区发展和改革局以秀洲发改批【2024】55号（全省统一赋码：2404-330411-04-01-798789）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镇财政，出资比例为财政性100%，项目业主为嘉兴市秀洲区油车港镇人民政府，招标人为嘉兴市秀洲区油车港镇人民政府，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圣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2024年油车港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1690.32万元，工程概算1690.32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1519.77万元，建设规模：本项目污水治理涉及合心村、上睦村、池湾村三个行政村，合心村、上睦村采用负压排水系统，池湾村采用重力流排水系统。合心村：重力流排水接户管径dn110~dn160的管道敷设5520m，负压排水系统管径dn90的干管敷设4430m，负压排水系统管径dn110的干管敷设840m，新建小型污水处理设施及其相关附属构筑物；上睦村：重力流排水接户管径dn110~dn160的管道敷设780m，负压排水系统管径dn90的干管敷设2080m，压力管道dn160的干管敷设2830m，新建一体化污水泵站及其相关附属构筑物；池湾村：重力流排水接户管径dn110~dn160的管道敷设1110m，重力流排水主管径dn110~dn250的管道敷设1120m，压力管道dn110的干管敷设1230m，新建一体化污水泵站及其相关附属构筑物。，建设地点：油车港镇合心村、上睦村、池湾村。

2.2招标范围：主要内容为户内处理设施、公共管道系统、设备、附属构筑物、附属工程等（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本次招标建安工程造价1519.77万元。

2.3施工总工期：180个日历天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3.2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A类证书；

3.3自 年 月 日以来承接过 ；

3.4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3.5☑：①投标人提供资格条件中要求的资质等级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提供2024年XX月XX日（周一）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参与投标资质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并附上其真实性承诺；②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严重失信”名单及“信用中国（浙江）”（<http://credit.zj.gov.cn/>）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在投标承诺书中进行相应承诺）。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

3.6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有有效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B类证书。如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

3.7☑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①如使用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须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试点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文件的规定。

（三）其他：

3.8☑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C类证书，人数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2008〕91号）的规定；

3.9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为准）；

3.10☑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招标投标失信黑名单（以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披露期内的失信黑名单为准）；

3.11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2021年1月1日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并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2☑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上述3.9-3.11条内容无需提供网页截图或证明，只需在“投标承诺书”中进行承诺即可。

4. 招投标方式

4.1公开招标。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浙里公

公共资源交易数字化招标系统（嘉兴）。

5.2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浙里公共资源交易数字化招标系统（嘉兴）

<http://jxszwsjb.jiaxing.gov.cn/ZLTPBidder/memberLogi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5.3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2024年XX月XX日至2024年XX月XX日XX时XX分。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XX月XX日XX时XX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浙里公共资源交易数字化招标交易系统（嘉兴）。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嘉兴市秀洲区油车港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圣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油车港镇 地址：嘉兴市洪兴路2399号宝地大厦17楼
奥星路市民之家

联系人：金先生

联系人：沈英/鲍思宇

电话：0573-89990742

电话：18257356503/15958334965

邮箱：/

邮箱：564817058@qq.com

2024年XX月XX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嘉兴市秀洲区油车港镇人民政府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油车港镇奥星路市民之家 联系人：金先生 电话：0573-89990742 邮箱：/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圣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嘉兴市洪兴路2399号宝地大厦17楼 联系人：沈英/鲍思宇 电话：15958334965 邮箱：564817058@qq.com
1.1.4	工程名称	2024年油车港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1.1.5	建设地点	油车港镇合心村、上睦村、池湾村
1.1.6	工程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镇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主要内容为户内处理设施、公共管道系统、设备、附属构筑物、附属工程等（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1.3.2	计划工期要求	计划工期： 180个日历天 。投标承诺工期不得超过该计划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XX月XX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XX月XX日 <input type="checkbox"/> 本工程定额施工工期：__/_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 合格 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见招标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见投标邀请书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邀请书及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内容要求。
1.4.3	资格审查方式	采用资格后审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由招标人组织，时间和地点：___/___，联系人和联系电话：___/___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__。 召开地点：___/___。
1.11	招标工程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的工程内容：___/___。 分包金额要求：___/___。 分包企业应符合规定的资格要求。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 其他要求：___/___。
1.12.2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的内容、范围和幅度：_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标准预算价及明细、工程量清单、图纸、招标补充文件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截止时间：2024年XX月XX日11时（投标人在截止时间以后提出的澄清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可以拒绝受理） 提交方式： <u>以投标人的账号或CA锁登录浙里公共资源交易数字化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嘉兴）</u> （ http://jxszwsjb.jiaxing.gov.cn/ZLTPBidder/memberLogin ，下同） 将所有澄清要求以电子文档形式上传。 联系方式：18257356503； 联系人：沈英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对投标人疑问作出统一的解答，并以招标补充文件的形式发出。 在 <u>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 网上公开发布。在开标前，投标人须随时关注网站的最新答疑信息，自行下载。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 <u>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u> 发布的补充文件信息，招标人不再逐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2.3.1	招标人修改文件发出的形式	同2.2.1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商务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投标资料：_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投标资料：_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信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投标资料：___/___； 资格审查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投标资料：___/___。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计税法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计税法
3.2.3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	综合单价法
3.2.4	最高投标限价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标准预算价： <u>XXXXXXX</u> 万元； 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标准预算价下浮 <u>9%</u> ， <u>XXX</u> 万元； 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风险警戒值：招标标准预算价下浮 <u>17%</u> ， <u>XXX</u> 万元； 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风险控制价：防止投标人恶意低价竞标，招标标准预算价下浮 <u>17%</u> ， <u>XXXX</u> 万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 投标报价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包括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维护、利润、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费用。 2. 投标人应按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 3. 工程量清单中只描述了分项工程计量范围内完成本分项工程应有的主要工作内容，但投标人填报的综合单价应是包含了分项工程计量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的价格，无论工程量清单或图纸有无明确列项或表示，只要是完成该分项工程所需要做的工作和为了满足该分项工程的完整性所需要做的工作，均视为该分项工程所包含的内容。投标人在填写工程量清单的每一项的综合单价和合价时应结合投标须知及构成招标文件的施工合同、现行技术规范、设计施工图纸和现场勘察情况进行报价。 4. 合同的施工地点为前附表所述，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总价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规费、税金、风险费等所有费用。 5. 投标人应自行到施工现场实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道路、存储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不可预见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6. 本工程报价采用 <u>固定综合单价</u> 方式进行编制。 6.1 本工程计价方法采用“国标清单计价”，编制采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

	<p>《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筑安装材料基期价格》（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引》及省市其它有关的计价规定。</p> <p>6.2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为必须计取的措施项目，本项目为非市区工程，根据浙建建发【2022】37号文，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报价时不得低于按照《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规定费率的下限值乘以1.15系数。标化工地增加费暂不考虑。</p> <p>6.3规费根据嘉建办（2019）34号文件，投标单位报价时可根据自身项目缴纳规费的实际情况，自主确定其投标费率，但最低不得低于《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规定的标准费率的30%。</p> <p>6.4税金属不可竞争费用，按浙建建发【2019】92号文件规定的增值税税率计取。</p> <p>6.5投标报价时，人工工日单价可参照2018版定额人工单价及近期《嘉兴造价管理》，材料价格可参考近期《嘉兴造价管理》、《浙江造价信息》信息价或市场询价。人工费和可调主要材料结算时按照合同条款约定的调价原则进行调整。</p> <p>7.投标人应根据投标须知、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招标补充文件（答疑）、技术规范、合同条款及本省2018版计价依据自行确定并计算施工技术措施费（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技术措施项目必须报价，不可漏项，投标人可根据本单位施工方案自行扩展技术措施项目计入此次报价，无施工方案而扩展的技术措施项目报价，视为擅自调整工程量清单，按商务标详细评审未通过处理），技术措施费一次性包干，结算时不作调整。设计变更或新增项目引起施工技术措施费变动时，施工技术措施费不作调整，作为双方的风险，施工单位应自行考虑。</p> <p>8.投标时投标单位不得擅自调整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否则按无效标处理。结算时分部分项清单工程量（明确一次性包干或结算不作调整的项目和费用外）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施工图、会审纪要、联系单等按实计算，综合单价不变。</p> <p>9.本工程材料：</p>
--	--

	<p>9.1本工程所需材料均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供应，中标人采购的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p> <p>9.2所有材料需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确认后方可在工程中使用。有关工程关键材料，采购前均需征得招标人同意或双方共同采购。否则，招标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或采取其它补救措施。对国家有强制性认证要求的设备与材料，必须具有强制性认证标志。</p> <p>9.3使用不合格材料和不允许使用的材料，所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p> <p>9.4招标人推荐主要材料及设备品牌范围的（负压设备：上海在田、山东文远、湖北正丰；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浙江日辉机电、江苏阿兰贝尔、江苏启德、江苏一环、江苏百良才），投标文件中无需明确所选品牌，中标后需根据设备、材料的使用时间提前在招标人推荐的品种范围内确定所选品牌并上报招标人（若承包人不在推荐品牌范围内选择的，则所选品牌质量需等于或高于招标人推荐品牌的质量，价格不作调整），经招标人审核确认后方可进行采购。上述风险因素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注：考虑到今后维保要求，同一类材料（设备）产品必须采用同一品牌（且同一品牌材料（设备）的主材（主设备）和辅材（附件）品牌必须一致），今后招标人有权统一品牌。</p> <p>10.根据嘉政发【2008】16号文件《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预拌混凝土（砂浆）管理办法的通知》的规定，本工程所用混凝土（砂浆）应采用商品预拌混凝土（砂浆），是否泵送及运距由投标单位自行考虑。</p> <p>11.施工现场内用水、用电、电讯线路、材料堆放场地、临时设施搭设、临时道路等由施工单位自行解决，所需费用（包括用水、用电涨价风险因素）一并计入投标报价内。</p> <p>12.本工程施工时应做好防尘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各单位投标时应在施工现场踏勘的基础上，结合环保等要求，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计入报价。今后结算时此项费用固定包干，不作调整。</p> <p>同时，具体施工扬尘监管将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嘉兴市区建筑工地施工扬尘监管工作的通知》（嘉生态示范市创【2020】23号）文件规定执行。</p> <p>13.承包人须接受在开工日当天的现场实况，并须清除先前的占用者或其他可能遗留在现场的任何垃圾，并根据踏勘现场的结果自</p>
--	---

	<p>行制订相应必要措施，费用由承包人自理。</p> <p>14.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注意对原有基础设施及各类公用管线、井盖的保护，如有损坏，应由承包人及时修复并承担一切费用，如不及时修复的，招标人将请专业单位进行修复,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管线的保护措施按相关管线部门的要求，费用投标单位自行考虑）。</p> <p>15.施工过程中要求派专人及时清理，保证、保持进出道路路面及施工场地的整洁。施工结束后注意施工区域的保洁，要满足市、区、镇环保要求，临时便道、建筑垃圾、废弃物等应及时清运。以上所需费用由投标单位自行考虑在报价内。</p> <p>16.发包人不提供建筑垃圾、多余土方的堆放场地及分拣场地。所有弃方均由承包人自行处理，并按规定办理相关行政审批手续，不得随意堆放；堆放位置、运输路线、运距（包含二次搬运）由投标人自行勘察现场后确定，所涉及的相关费用计入本次投标报价内；建筑垃圾收运处置按“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秀洲区建筑垃圾收运处置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执行，并工程开工前五个工作日施工单位向工程项目所在地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分队申请城市建筑垃圾处置备案，备案内容含建筑垃圾数量、种类、处置方式；所涉及的相关费用计入本次投标报价内。否则，发包人有权暂停发放工程款，待整改完成后再行发放，且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p> <p>17.投标人务必自行踏勘现场，并充分考虑施工现场条件差、交通不便等因素所产生的费用，并充分考虑后计入在本次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另增加费用。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二次搬运费用，计入清单措施费中，结算时不另行增加。沿线施工范围内和临设区域内的零星农作物赔偿等由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后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内，今后不再另行增加费用。</p> <p>18.施工车辆必须按项目所在地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的规定办理通行证，缴纳相关保证金，并在规定时间规定线路内通行，投标单位在报价中考虑相关的费用。</p> <p>19.第三方检测由发包人另行委托，具体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7号《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p> <p>20.缩短工期增加费、文明施工费、行车干扰因素所产生的费用均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计入报价内。</p> <p>21.凡施工过程中涉及需要坐标点、水准点定位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p>
--	--

		<p>22.若施工过程中遇到与其他项目需交叉施工的，承包人需自行协调处理，相关费用计入本次投标报价内。</p> <p>23.施工过程中如涉及与电力、交通等部门协调的由施工单位自行解决，招标人只提供协助服务，所需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p> <p>24.本工程应充分考虑施工的多次进出场、大型机械的多次进出场等措施费用和安全防护费用，包括市政、市容、环保、交通、治安等，计入报价中，今后一概不作调整。</p> <p>25.本项目施工区域在农村的自然村落，施工现场情况复杂，承包人应认真做好施工现场的交通组织及安全维护措施，做好施工现场与通行区域的安全隔离措施，并安排专人负责现场施工过程中的交通及安全工作，确保在整个施工期间交通顺畅、施工安全。由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由投标人在自行踏勘现场后列入投标报价内，今后不另增加费用。由于承包人措施不力，导致事故频发造成重大影响，引起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工程拖延或施工费用增加的，一概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p> <p>26.投标单位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及缺陷责任期内发生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投标人自行解决，若造成不良影响的，须承担法律责任。</p> <p>27.根据浙建建发[2022]37号精神，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由相应的施工总承包企业以项目为单位进行参保，包括从业人员人身伤亡、第三者人身伤亡和第三者财产损失赔偿、事故抢险救援、医疗救护、事故鉴定、法律诉讼等费用。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纳入企业管理费，投标人投标报价时应综合考虑该项费用。</p> <p>28.在施工过程中，由于非发包人也非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暂停施工，如果有相关行政部门的相关政策，按政策执行；如果没有相关行政部门的相关政策，暂停施工引起的工期延误可以顺延，但暂停施工引起的所有费用和利润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投标人在投标时应考虑相应的风险。</p> <p>29.本工程投标人应按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填报单价和合价。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p>
3.3.1	投标有效期	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p>1.金额：人民币10万元。</p> <p>2.交纳方式：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公司担保/转账（从基本账户转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交纳要求 (转账) : 户名: 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帐户: XXXXXXXXXX。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行。</p> <p>(2) 交纳要求 (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公司担保): 银行保函 (银行在嘉兴市设有分支机构)、保证保险 (采取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或银行电子保函形式的, 请通过浙里公共资源交易数字化招标交易系统 (嘉兴) 的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专栏办理, 网址 http://jxszwjsbj.jiaxing.gov.cn/index/index.html?type=3, 客服电话: 400-153-8889、400-857-6077); 担保公司 (经过银保监部门审批通过并在嘉兴市设有分支机构) 担保; 电汇、网银转账【应从基本账户转出, 超级网银除外, 提交时间应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到帐 (提醒: 请投标单位在开标三个工作日前提交, 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 以便确认到帐, 本项目 (标段) 保证金收退双方互不开具收据, 以收款人开户银行实际到账信息为准)】。</p> <p>3. 投标保证金系统在使用过程中, 若发生下列不可预见情形: (①开标时, 系统获取明文保函文件异常, 无法正常获取文件; ②金融机构/电子保函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 不能正常操作; ③金融机构/电子保函服务器发生故障或停电等情况, 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 ④金融机构/电子保函服务器受到病毒或其他外来的攻击; ⑤其他不可抗力事件。) 导致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招标人应及时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维护方、金融保函机构核查情况, 若投标人能提交有效证明材料的, 招标人可在开标时予以记录、载明, 提交评标委员会确认其效力。</p> <p>4. 投标保证金交纳咨询电话 (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缴纳窗口): 0573-83682253。</p> <p>备注: 重新招标项目, 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递交投标保证金。</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查实,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p> <p>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p> <p>3. 其他:</p> <p>(1) 投标单位在定标前撤回其投标文件。</p> <p>(2)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或拒交履约保证金。</p> <p>(3) 投标人有不真实投标或违法违规行为。</p> <p>注: 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p>

		<p>(1) 以现金转账形式, 转账现金不予退还。</p> <p>(2) 以银行保函形式, 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p> <p>(3) 以保证保险形式, 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p> <p>(4) 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 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p>
3.5	资格审查资料	<p>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 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p> <p>2.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A类证书和企业分管安全生产副经理企业的任命书复印件。□企业经理、技术负责人任命书复印件。</p> <p>3.拟派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执业资格, 同时具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B类证书复印件。建造师以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信息, 或注册执业证书, 或建设主管部门相关证明材料为准。</p> <p>4.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有效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C类证书复印件。</p> <p>5.□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提供)。</p> <p>6.☑授权委托书。</p> <p>7.投标承诺书。</p> <p>8.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银行转账记录或银行保函或投标保险保单或保证金联保证明)。</p> <p>9.□自 年 月 日以来承接过 /;</p> <p>10.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及“信用中国(浙江)”网站(http://credit.zj.gov.cn)列入“失信惩戒”。</p> <p>(本条款在投标承诺书中进行相应承诺)。</p> <p>11. <u>投标人提供资格条件中要求的资质等级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提供2024年XX月XX日(周一)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 参与投标资质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并附上其真实性承诺;</u></p>

3.7.3 (1)	电子投标文件盖章要求	<p>1.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地方，投标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格式之外的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即可。</p> <p>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业绩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证明材料用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p>
3.7.3 (2)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p>(采用当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 采用<u>嘉兴市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u></p> <p>其他:</p> <p>1. 本项目投标文件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jxszwsjb.jiaxing.gov.cn-在线服务(办事指南)--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浙里版)), 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编制和递交投标文件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p> <p>2. 投标文件以电子标书为准。</p> <p>3. 投标人在制作过程中若遇问题可与CA证书发证单位(杭州天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联系(咨询电话: 0571-88234700)或与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点软件公司联系(系统维护咨询电话: 0573-82512016或4009980000)。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述因素对投标文件制作或测试的影响, 留足制作、测试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相应环节所需时间, 以便顺利完成投标工作。</p> <p>4. 相关投标工具请各投标人到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自行下载。</p>
□3.7.4	业绩证明文件要求	<p>□业绩汇总表须按所附证明材料如实填写。</p> <p>其他: _____/_____。</p>
4.1.1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使用投标工具软件编制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u>2024</u> 年 <u>XX</u> 月 <u>XX</u> 日 <u>10</u> 时 <u>00</u> 分
4.2.2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台	使用专用密钥上传至浙里公共资源交易数字化招标交易系统(嘉兴)(http://jxszwsjb.jiaxing.gov.cn/ZLTPBidder/memberLogin)
4.2.3	投标文件退还	<p>投标截止时间止,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开标, 投标文件退还:</p> <p>1.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p> <p>2. 其他: <u>/</u>。</p>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p>1. 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送达(上传)的;</p> <p>2. 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 应当拒收并提示。</p>

		<p>3.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拒收：</p> <p>(1) 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p> <p>(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p> <p>(3) 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p> <p>4.□未被邀请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p> <p>5.其他： /</p>
5.1[文件]	开标时间和地点	<p>1.开标时间：同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p> <p>2.开标地点：<u>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二楼/三楼）开标室（详见当日开标室门口电子公告牌）。</u></p> <p>3.开标平台：<u>当地招投标交易平台（嘉兴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jxszwsjb.jiaxing.gov.cn/ZLJXBidOpening。</u></p> <p>4.其他：<u>投标人需登录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jxszwsjb.jiaxing.gov.cn后，找到“不见面开标大厅”模块，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开标会议区开标期间，各交易主体使用数字证书（CA）在各自的电脑终端上的所有操作、音视频及文字交互均被视为各交易主体的行为，并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投标人需要查看开标现场音视频资料的，可在评标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的概不受理。</u></p> <p>5、<u>招标人委托嘉兴市誉天公证处负责开标、评标全过程的现场公证。</u></p>
5.2	开标程序	<p>电子开标：</p> <p>(1) 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概况及最高投标限价等；</p> <p>(2)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或其委托的公证单位宣布投标文件递交数量等情况；</p> <p>(3) 主持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后各投标人在30分钟内进行标书解密；</p> <p>(4) 由招标人代表（或招标代理机构）分别抽取偏离系数N、离散度D1值的档位；</p> <p>(5) 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解密投标文件；</p> <p>(6) 在电子开评标系统中公布投标单位、项目负责人、投标报价、工期、质量目标等内容，并记录在案；</p> <p>(7) 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p> <p>(8) 开标结束。</p>

		<p>不具备电子开标条件时按以下程序：</p> <p>(1) 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概况及最高投标限价等；</p> <p>(2)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或其委托的公证单位宣布投标文件递交数量等情况；</p> <p>(3) 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先送达后开启的原则）；</p> <p>(4) 开启各投标人的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标、资信标、技术标，由主持人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进行唱标，并记录在案；</p> <p>(5) 由招标人代表（或招标代理机构）抽取偏离系数 N、离散度 D1 值的档位；</p> <p>(6)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疫情防控等特殊情况下，遵从相关管控规定）；</p> <p>(7) 开标结束。</p>
5.4	特殊情况处置	<p>1.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延期开标的，需更新制作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重新递交。</p> <p>2.<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开标特别说明：</p> <p>(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p> <p>(2) 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解密电子投标文件。</p> <p>3.其他：投标人解密时间限定为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内，如投标人因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均视为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u>5人</u>。</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u>从浙江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p>
6.3	评标办法	<p>1.<input type="checkbox"/>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p> <p>2.<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投标权重比例：商务标（98%）（商务标中商务报价权重占95%、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权重占5%）、资信标（2%）。</p>

		3.□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投标权重比例：技术标（ <u>≤20%</u> ），资信标（ <u>2%<权重≤3%</u> ），商务标（ <u>≥77%</u> ）。 4.其他： <u> / </u> 。
☑6.3.1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方法	评标基准价确定方法详见评标办法。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i>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1名。</i>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 http://jxszwsjb.jiaxing.gov.cn/ ）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 其他：1、根据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经公示无异议后，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2、定标前，需对中标候选人其中标资质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进行资质动态核查，检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才可定标。
7.4	履约担保及工程款支付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 <u>2%</u> 。 工程款支付担保的金额：与履约担保同比例。 履约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形式：现金、支票、汇票、转账、银行保函、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者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
8.1	重新招标其他情形	1.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 2.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取消中标人资格，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的情形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监督及联系电话：嘉兴市秀洲区建筑工程招标投标管理站 83675090；市政务数据办：0573-82512007。
10.1	商务标编制相关规定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建设主管部门对造价从业人员执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p>(GB50500-2013)的规定, 投标报价的编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p> <p>1.投标报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p> <p>2.投标文件的编制人不得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 并不得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p>
10.2	投标文件的澄清、质询	<p>1.澄清回复时间不得超过在发出通知后 <u>15</u> 分钟, 投标人逾期或未按要求澄清回复的, 将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 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投标人通讯不畅通, 导致不能及时联系的, 视作为投标人不予回复或确认。</p> <p>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 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p> <p>3.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p>
□10.3	陈述和答辩	<p>1.陈述和答辩人: <u>技术标通过制招标项目, 可明确商务标和资信标总评分前5-10家投标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陈述和答辩; 技术标打分制招标项目, 可明确与除询标外的最高投标总得分相差在0.1--INT (2×技术标权重×10) /10范围以内的某一个分差值以内的前几家投标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陈述和答辩;</u></p> <p>2.答辩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现场语音答复<input type="checkbox"/>书面答复<input type="checkbox"/>电子平台在线答复</p> <p>3.陈述和答辩通知方式及相关规定:</p> <p>(1) 入围后进行预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等方式发送给开标委托人, 提醒项目负责人做好陈述和答辩准备);</p> <p>(2) 商务标评审评分结束后正式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等方式发送给开标委托人, 通知项目负责人进行陈述和答辩)。项目负责人未按通知要求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的, 视为自动放弃陈述和答辩, 该项按0分处理。</p> <p>(3) 陈述和答辩人应在陈述和答辩问题的范围内进行陈述和答辩。</p> <p>4.陈述和答辩地点: <u> / </u>。</p> <p>5.陈述和答辩问题: 可在招标文件中公布, 或者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及评审因素内容统一拟定, 原则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执笔。</p> <p>6.参加答辩人员在进入答辩区域后须缴存通讯工具, 进场不允许携带资料。</p>

10.4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p>1.对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p> <p>（1）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中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2）其他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p> <p>（3）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p> <p>以下情形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1）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p> <p>（2）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p> <p>（3）项目负责人发生更换的，以现任项目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2.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办理更换后，投标时需提供的资料：</p> <p>（1）项目业主同意更换的证明；</p> <p>（2）原项目负责人在建项目信息有备案在建设主管部门的，应提供建设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扫描件；</p> <p>3.在建合同工程和人员信息可参照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平台发布的信息。</p>
10.5	否决投标的情形	<p>1.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p>（1）初步资格审查内容：</p> <p>①同一项目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的；</p> <p>②投标人使用的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与登记不符的；</p> <p>③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p> <p>④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p> <p>⑤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同一自然人的IP地址上传投标文件的，将被否决投标。</p> <p><u>注：①、②、⑤条款以评标系统识别结果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并通过询标程序告知投标人。</u></p> <p>（2）资格审查内容：</p> <p>①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企业资质、人员资格、安全生产许可证、业绩条件（若有）的；</p> <p>②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帐户与基本账户不一致的；</p>

	<p>③委托代理人未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p> <p>④投标人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依法限制（范围含项目属地）投标且在限制期内的；</p> <p>⑤投标人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水印码与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的（若有）；</p> <p>⑥投标人或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的（以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为准）；</p> <p>⑦投标人或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被列入招标投标失信黑名单的（以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披露期内的失信黑名单为准）；</p> <p>⑧投标人被列入信用浙江黑名单的（以浙江省信用中心的信用中国（浙江）平台为准）；</p> <p>⑨投标人或其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本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规定时间范围内有行贿犯罪记录的；</p> <p>⑩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p> <p>⑪企业资质动态核查：投标人 2024 年 XXX 月 XXX 日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或者资质“合格”状态的等级低于投标要求的资质等级）。</p> <p><u>注：1、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方式为电子网上传输提交形式，无需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本项第⑤条内容不作评审要求。2、上述⑥、⑦、⑧、⑨条无需提供网页截图或证明，只需在“投标承诺书”中进行承诺即可。</u></p> <p>（3）初步评审内容：</p> <p>①投标文件未经投标人盖章的；投标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或提供有效“授权委托书”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章的；</p> <p>②投标文件存在涂改或行间插字等修改处没有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或加盖单位公章的；</p> <p>③投标报价存在明显算术错误，且不接受投标报价修正价格的；</p> <p>④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p> <p>⑤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或投标承诺书未按要求填写的；</p> <p>⑥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以上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p> <p>⑦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p>
--	--

		<p>⑧投标文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工程质量、工程验收标准、施工工期、保修期要求的；</p> <p>⑨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表决认定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p> <p>⑩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p> <p>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故上述第⑦条内容不作评审要求。</p> <p>（4）技术标评审内容：</p> <p>①主要施工方案不可行的；</p> <p>②工程质量保证措施不可行的；</p> <p>③安全生产措施不可行的；</p> <p>④主要管理人员配备不满足要求的；</p> <p>⑤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不能满足施工需要的；</p> <p>⑥采用的验收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招标文件要求的；</p> <p>⑦采用的施工工艺、方法或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p> <p>⑧投标人未作出承诺的；</p> <p>⑨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p> <p>⑩投标人陈述和答辩被评标委员会否决的；</p> <p>⑪其他：<u>存在实质性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情形的。</u></p> <p>（5）商务标评审内容：</p> <p>①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未按照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要求填报的；</p> <p>②规费、税金报价不符合现行规定的；</p> <p>③采用工程量清单招标的项目，工程量报价清单未盖投标人编制人员相应专业资格章的（如有）；委托造价咨询企业编制投标报价的未提供委托编制协议或未加盖编制人员相应专业资格章（如有）或未加盖造价咨询企业公章的；</p> <p>④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含分部分项工程及措施项目、其他项目清单项目的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项目特征描述）的；</p> <p>⑤改变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明确的暂列金额（包括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和创建安全文明施工标化工地增加费）和暂估价的；</p> <p>⑥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且投标人对其报价不能充分说明理由或提供的相关资料无法证明报价不低于其成本价的；</p>
--	--	---

		<p>⑦投标文件的编制人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标准预算价)或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的；</p> <p>⑧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p> <p>⑨其他：<u>存在实质性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情形的。</u></p>
10.6	特别说明	<p>1.本前附表是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的补充和细化，应当与正文内容一致。如本前附表与正文内容表述不一，以本前附表为准。</p> <p>2.<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监测设施经费保障要求：本工程处于安装监测设施工程范围，投标人扬尘控制及在线监测设施安装、运行费用应充分考虑并列入报价，在合同签订前应向招标人提供对应的实施方案。</p> <p>3.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和经费保障要求：<u>按相关文件执行。</u></p> <p>4.价款结算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竣工后一次性结算 <input type="checkbox"/>施工过程分段结算：<input type="checkbox"/>房建工程分段节点（如可按桩基工程、地下室工程、地上主体结构工程和装饰装修工程划分，或分专业、分单项等）；<input type="checkbox"/>市政工程分段节点按划分（节点划分：如道路工程、给排水燃气工程、隧道工程、河道护岸工程、综合管廊工程等市政工程可按施工段合理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水处理构筑物工程和生活垃圾处理工程可参照建筑工程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桥梁工程可按下部结构、上部结构、附属工程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p> <p>5.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投标人应在投标前仔细核查本企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情况，应按当地有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制度执行。 （2）农民工工资支付按照当地相关文件执行，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p> <p>6.<input type="checkbox"/>实施BIM的内容：<u> / </u>。</p> <p>7.<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和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被行政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可以拒绝投标人再次投标该项目。</p> <p>8.本招标文件项目负责人一般情况下是指项目经理。</p> <p>9.中标单位如为未办理进浙备案的省外企业，须在获得中标通知书后签订施工合同前办理进浙备案相关手续。</p> <p>10.其他： ①投标人任何试图影响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分、比较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在评标场所附近围堵评标专家，向经过的评标专家发短信、打招呼、递纸条、耳语暗示等</p>

		<p>其他施加不正当影响的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否决，并没收投标保证金。</p> <p>②中标人提供投标文件份数：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中标人须制作与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至少三份及一份电子光盘（全套电子投标文件、商务标全套Microsoft Excel 格式文件、造价软件的源文件），递交至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p> <p>③投标人应在投标前自行做好“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维护工作，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p>
--	--	--

投标人须知

1.总则

1.1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工程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工程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工程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分别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 (3) 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互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4)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5)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6)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7)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
- (13)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12 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差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投标人应响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存在的细微偏差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规范；
- (6) 工程量清单；
- (7) 图纸及其他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

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疑，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招标文件的澄清将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当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2.3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7日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布修改文件；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3.投标文件

3.1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根据评标办法由投标文件商务标、技术标、资信标、资格审查资料组成。（以下内容均为技术标打分制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对于经评审的最低评标价法及技术标通过制，招标人可将下列投标资料按相应的评标办法进行组合）

（一）商务标组成：

- （1）商务标封面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3）授权委托书
- （4）投标函
- （5）投标函附录
- （6）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表
 - 1) 投标报价封面
 - 2) 投标报价扉页
 - 3) 编制说明
 - 4) 投标报价费用表
 - 5) 单位（专业）工程投标报价费用表
 - 6) 分部分项工程和施工技术措施费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7) 综合单价计算表
 - 8) 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投标时仅提供电子版本，中标单位在中标后7日内提供1套纸质文本）

- 9) 施工组织（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10)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11) 暂列金额明细表
- 1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 1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14) 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表
- 15) 计日工表
- 16)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17) 主要工日一览表
- 18)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 19) 主要机械台班一览表

(7)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招标人根据拟建工程的构成、发包方式及报价要求，将在工程量清单编制总说明中明确投标人具体需填报的表格。

(二) 技术标组成：

1.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投标人不需要编制技术标，应当对招标人要求进行书面承诺。

2.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简化编制技术标，文本内容35页以内。

(1) 技术标封面；

(2) 总体施工部署：工程概况和承包范围（表1.1）、施工目标（表1.2）、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1.3）、临时用地、用电、用水布置（表1.4）、专业工程分包计划（表1.5）；

(3) 主要施工方案：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法（表3.1）、招标人特殊要求的施工方法；

(4) 工程质量保证措施：关键工序、复杂环节及预防主要质量通病技术措施，保证施工质量的管理措施及执行标准；

(5)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施工总进度计划（表5.1）、主要构配件及周转材料计划（表5.3）、各阶段劳动力配备计划（表5.4）、保证进度计划的管理与技术措施；

(6)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危大工程清单（表6.1）、安全生产措施、文明施工措施、环境保护、绿色施工措施；

(7) 管理人员配备：主要管理人员配备及岗位设置（表7.1、表7.2、表7.3）；

(8) 施工设备配备：主要施工机械设备配备计划（表8.1），测量、试验、检验设备器具配置计划（表8.2）。

(9)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三) 资信标组成：

(1) 资信标封面

(2) 投标人一般情况（表1）；

(3) 近年财务状况表（表2）；

(4) 业绩汇总表（表3）；

(5) 投标承诺书；

(6)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四) 资格审查资料组成：

(1) 资格审查资料封面

(2) 资格审查证明资料（见投标人须知条款第3.5条款）；

(3) 资格业绩材料（若有），含业绩汇总表（资格后审业绩条件的汇总）及相关附件；

(4)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5) 投标保证金；

(6)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编制”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具体表式按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并报价。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或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

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投标保证金，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3.4.3.1 未中标单位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退还。

3.4.3.2 中标单位的在合同签订后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5资格审查证明资料

3.5.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制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制件）、投标人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材料的复制件。

3.5.2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A类证书和企业分管安全生产副经理企业的任命书复制件。□企业经理、技术负责人任命书复制件。

3.5.3拟派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B类证书复制件。

3.5.4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有效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C类证书复制件。

3.5.5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2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6其他见须知前附表。

3.6备选投标方案

3.6.1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的要求

- (1)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电子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及业绩证明文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4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3.1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

标保证金。

4.3.4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4 特殊情况处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取消中标人资格，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函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要求。

7.4.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其他情形见须知前附表。

8.2 不再招标

见须知前附表。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和投诉

9.5.1 异议

(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 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 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5.2 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国家、省及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制定的规定。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

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年_月_日_时_分

开标地点：

（一）唱标记录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 (元)	质量目标	工期	备注	签字
招标标准预算价								
最高投标限价								
风险控制价								
风险警戒值								

（二）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_记录人：_监标人：_

年月日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年**月**日**时前密封递交至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评标区询标室。

问题：1、

问题：2、

.....

（工程名称）评标委员会

年月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

（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投标人：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投标日期）所递交的（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元。

工期： 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 标准。

项目负责人：（姓名）。

中标内容范围：（应与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内容一致）。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日内到（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4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 标 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月日

附表五：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招标人名称）：

你方_年_月_日发出的（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招标关于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年_月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单位盖章）

年月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二）

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应先对投标人进行初步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和资信标评审，已通过初步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和资信标有效的投标人报价按规定的方法进入评审区间，对评审区间内的投标人进行初步评审、技术标评审、商务标评审、综合评审。综合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为5人，从浙江省综合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程序

（一）初步资格审查

系统首先对投标人进行初步资格审查，投标人存在投标须知前附表10.5情形之一的，被系统标识并推送给评标专家。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核实后，情况属实的，否决其投标，并做好询标记录。

（二）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投标人存在投标须知前附表10.5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核实后，情况属实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并做好询标记录。

（三）资信标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资信标评审。评分按照权重（2%）计入综合评分。

资信标评分采用信用评价，按照《嘉兴市建设局关于公布施工总承包企业信用等级划分标准的通知（试行）》（嘉建（2022）6号）、《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浙江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的实施意见》的规定合理设置企业信用档次，并明确档次标准或业绩。

序号	评审条件	分值
1	企业信用评价得分在110分及以上的	2分
2	企业信用评价得分在105分（含）-110分（不含）的	1.5分
3	企业信用评价得分在100分（含）-105分（不含）的	1分
4	企业信用评价得分在100分（不含100分）以下或者未参与评分	0分

注：信用评价（履约评价）按照开标当日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 (<https://jzsc.jst.zj.gov.cn/PublicWeb/index.html#/>)（市政工程）网站查询为准；如评标当日因网站故障不能查询的，评标委员会完成除信用评审外的所有评审后，由公证处（未聘请公证的由数据办交易中心）进行封档，待网站正常恢复后由原评标委员会补充评审，补充评审的内容只限于信用评审，分值按补充评审当日系统评定的信用分进行计分。资信得分为0分的不作为入围标准价及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基数，但不否决其投标。

（四）评审区间确定

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首先确定进入评审区间的投标人。

1. 投标人≤30家时，全部进入评审区间。

2. 投标人>30家时，按照以下方法确定评审区间：

（1）入围标准价确定：通过初步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和资信有效的投标人运用离散度（D1）通过数学模型运算所得投标报价加权平均值乘以偏离系数（N），计算结果四舍五入，精确到元。

（2）评审区间确定：

①取高于（或等于）入围标准价的投标人。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取投标人，取足15家投标人为止。若取至第15家投标人出现相同投标报价时，则相同投标报价的投标人一并进入评审区间。

②取低于入围标准价的投标人。按照投标报价由高到低取投标人，取足15家投标人为止。若取至第15家投标人出现相同投标报价时，则相同投标报价的投标人一并进入评审区间。

③取定评审区间后，若入围投标人不足30家，后续初步评审时不再增补至30家，评审区间按照该入围投标人家数确定。

④商务标投标报价低于风险控制价的，不作为确定入围标准价和评标基准价计算的基数。

（3）评标委员会对入围投标人进行评审时，经初步评审、技术标评审、商务标评审等环节被否决投标人的，按照评审环节每次先从入围标准价低价区间外增补入围一家投标人，再从高于入

围标准价高价区间外增补入围一家投标人，以此逐一增补入围投标人，相同投标报价的投标人一并增补入围。

（五）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入围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若有投标人未通过初步评审被否决投标人的，按照上述规定增补投标人。

投标人存在投标须知前附表10.5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核实后，情况属实的，初步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并做好询标记录。

（六）技术标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标的符合性评审，若有投标人未通过技术标评审被否决投标人的，按照上述规定增补投标人。

投标人存在投标须知前附表10.5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核实后，情况属实的，技术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并做好询标记录。

技术标符合性评审因素

评审项目		评审结果	
		符合	不符合
1.总体施工部署	1.1 工程概况和承包范围		
	1.2 施工目标		
	1.3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		
	1.4 临时用地、用电、用水布置		
	1.5 专业工程分包		
2.主要施工方案	2.1★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法		
	2.2★招标人特殊要求的施工方法		
3.工程质量保证措施	3.1★关键工序、复杂环节及预防主要质量通病技术措施		
	3.2★保证施工质量的管理措施及执行的质量标准		
4.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4.1 施工总进度计划		
	4.2 主要构配件及周转材料计划		
	4.3 各阶段劳动力配备计划		
	4.4 保证进度计划的管理与技术措施		
5.安全生产、文明	5.1 危大工程清单		

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5.2★安全生产措施		
	5.3 文明施工措施		
	5.4 环境保护、绿色施工措施		
6.管理人员配备	6.1★主要管理人员配备及岗位设置		
7.施工设备配备	7.1★主要施工机械设备配备计划		
	7.2 测量、试验、检验设备器具配置计划		
8.询标	8.1★投标人陈述和答辩（若有）		

备注：

1.有询标环节的，招标人可明确商务标和资信标总评分前 5-10 家投标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陈述和答辩；（如有）

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技术标作出评审意见时，若带“★”的评审项目“评审结果”栏中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审结果累计有 1 项及以上“不符合”或其他评审项目累计有 2 项及以上为“不符合”应经评标委员会集体表决，确定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进行询标后否决其投标。

（七）商务标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技术标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标评审，对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的范围、数量、报价进行全面审核和对比分析，以百分制评分，按照权重（98%）计入综合评分；若有投标人未通过商务标评审被否决投标人的，按照上述规定增补投标人。

投标人存在投标须知前附表10.5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核实后，情况属实的，商务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并做好询标记录。

评标委员会按照商务报价、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公布项、随机项）以百分制评分，分别按照权重95%、2.5%、2.5%计入商务标评分，即：商务标评分=商务报价评分（95%）+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分[公布项（2.5%）+随机项（2.5%）]。

1.评标基准价确定：运用离散度（D2）通过数学模型运算所得最终入围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加权平均值，计算结果四舍五入,精确到元（除计算差错外，后续评标过程中出现被否决投标的，不再增补投标人，评标基准价保持不变）。

2.商务报价评分：商务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商务报价评分为满分；商务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时，扣3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时，扣1.5分；不足1%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分：

（1）公布项评分：5 项，以评标时招标人按照市场水平测算在招标文件中公布的价

格为基准，投标人报价偏差超过±10%的，该工程量清单分项报价不得分。选择公布项如下：

序号	评审项目编码	评审项目名称	综合单价（元）	评审分值
1				0或20分
2				0或20分
3				0或20分
4				0或20分
5				0或20分

（2）随机项评分：随机抽取规模占招标标准预算价3‰以上，且满足运用离散度

（D1）通过数学模型运算所得最终入围投标人所有投标报价单价加权平均值与招标标准预算价的偏差在-5%—30%（均含本数）范围内的工程量清单分项5项，投标人报价与加权平均值偏差超过±15%的，该工程量清单分项报价不得分。若随机抽取的分项数量不足预设数量时，每项得分仍按原预设抽取数量的单项得分计取，不足的随机抽取项不扣分。

（3）投标人或经资信标审查后入围投标人家数≤30家时，运用离散度（D2）通过数学模型运算随机项加权平均值，运算过程保留三位小数，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备注：

1. 在开标时所有商务报价公布完毕后，由招标人代表抽取偏离系数N、离散度D1值的档位。

2. 偏离系数（N）、离散度（D）具体取值范围为：

内容档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偏离系数（N）	0.995	0.996	0.997	0.998	0.999	1.000	1.001	1.002	1.003	1.004	1.005
离散度（D1）	9%	8.5%	8%	7.5%	7%	6.5%	6%	5.5%	5%	4.5%	4%
离散度（D2）	4%										

若系统故障导致无法计算出各个数学模型投标报价加权平均值，则采用手工计算，以相应的算术平均值替代。

（八）综合评审

综合评审总得分=商务标评分×商务标权重（98%）+资信标评分。

（九）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总得分从高到低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等时，商务报价低的投标人排名在前；如投标人商务报价也相同，则依次按照企业资质等级、项目经理注册资格证书的高低排序；如按照上述条件依然无法确定投标人排序先后的，则按项目经理取得注册资格证书的时间前后排序，仍无法确定排序的时，可由现场抽签方式确定。

招标人对拟确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和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是否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及在本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规定时间范围内是否有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投标资质的“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最新动态核查是否存在“不合格”的情形进行查验。如查实存在行贿犯罪记录情况（以行贿罪判决为准）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或投标人投标资质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最新动态核查结果处于“不合格”的，则取消其中标候选资格。

当有效投标人<3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力。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使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及当地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合同专用条款（范本）。

合同协议条款将由招标单位(甲方)与中标单位(乙方)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以下为招标单位提出涉及投标单位的主要条款，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地点：_____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资金来源：_____

5.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工期：____。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

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三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年__月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浙江嘉兴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当事人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6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3份，承包人执3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略，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补充文件以及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_____ 按监理合同 _____ ；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

联系电话： _____ ；

电子信箱： _____ ；

通信地址： 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_____/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_____用地红线范围内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如需, 施工单位应自行向相关部门报批, 费用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采用现行有效的适用于本工程的施工和验收标准、规范,
若不同标准和规范之间要求不一致的, 以较高标准为优先。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范和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询标记录(纪要); (4)投标书及其附件; (5)本合同专用条款; (6)本合同通用条款; (7)招标补充文件(包括答疑会纪要、澄清等); (8)招标文件; (9)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 (11)工程量清单; (12)工程报价单或工程预算书、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签约后7日历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5套，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要求增加图纸的，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支付图纸复制工本费后提供承包人要求增加的图纸。使用标准图的，标准图由承包人负责提供，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修正的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及专项施工方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签订合同后一周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4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文件3份，电子文件1份；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10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现场双方协商确定。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现场双方协商确定。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现场双方协商确定。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由承包人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施工图、会审纪要、联系单等按实计算（明确一次性包干或结算不作调整的项目和费用除外）。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方行使工程现场管理的协调，对任何作为结算价款调整依据的工期、工程变更、签证单进行审核确认等。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7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施工现场已具备开工条件，有关进场准备的工作，由承包人根据本工程施工要求在开工前做好此项工程，费用已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现场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施工现场内用水、用电、电讯线路由施工单位自行解决，所需费用（包括用水、用电涨价风险因素）由承包人承担，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3) 施工现场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施工临时道路、与公共道路连接的临时道路的修建、养护、拆除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由施工单位自行与各相关管线单位协调，及时对各相关管线单位的管线进行调查、摸底，施工单位根据自行协调的内容对相关管线进行核实和保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如施工期间地下管线有损坏，承包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按规定由发包人办理的各类证件，发包人应在某项工作需要此类证件时办理完毕，承包人需把有关情况及时提前告知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办理证件相关资料的，承包人必须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凡施工过程中涉及需要坐标点、水准点定位的，承包人须自行购买，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根据需要由双方协商确定时间。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如遇上述情况时，承包人应提出具体保护实施方案，由发包人征得有关管理部门同意后，由承包人实施，所需费用，承包人已列入投标报价。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是。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应在收到投标单位中标价的2%的履约保证金后，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或者其他经承包人事先认可的格式向中标人提交和履约保证金对等金额的支付保函，支付保函的有效期同履约保证金，形式为现金、支票、汇票、转账、银行保函、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者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完整内容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1) 施工过程中没有设计变更，施工后由承包人在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加盖竣工图章，提交发包人。

(2) 施工中只有零星的少量变更，承包人在竣工图变更位置注明，并连同经发包人同意的变更签证，于竣工后由承包人加盖竣工图章交发包人。

(3) 施工中对原设计变更较多，原施工图难于作为竣工图，应由承包人组织重新绘制竣工图并承担相应费用。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4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在提供竣工报告后一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3套，电子文档1套。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每月25日前提供施工进度计划和相应的工程量报表。除每月提供外，如果监理或发包人要求临时提供某些报表和资料，承包人应无条件按监理、发包人和要求提供此类报表和资料。

2) 承包人按当地建筑工地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规定执行并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

3) 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所有手续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减小尘土和噪音污染，需要进行夜间作业时应该经发包人批准。按监理要求标化管理及环保要求实施施工管理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给予配合。

4) 在整个工程竣工验收并移交给发包人之前，承包人应按规定自行保护好承包范围内的已完

工程的任何一部份或整体。此类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 对已知的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由承包人负责保护，并承担相应费用，如有发现事先未知的，承包人应及时与发包人联系，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计利润。

6) 施工期间承包人应按规定做好施工场地清洁卫生工作。竣工后剩余的任何材料和物品除属于发包人的外，承包人均应迅速撤除。竣工验收，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仍须承担成品保护、保洁、安全等工作，此类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 提供施工许可手续办理的必备资料，协助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若有）；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派驻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必须与投标文件相同。

8) 本项目执行秀洲人社〔2022〕18号“秀洲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及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浙人社发(2022) 13号“关于印发《浙江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浙人社发(2022)14号“关于印发《浙江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浙建(2020) 7号“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

9) 承包人须做好施工日志、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包括摄影资料；按发包人或监理单位要求，开放上述资料供查阅。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注意收集有关经验资料，工程施工完成后，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施工总结报告。

10) 项目施工中应做好原有基础设施的保护，因施工造成损坏的，均要求无条件原样恢复，并承担所有的费用。

11) 资料：工程竣工备案资料必须自工程竣工合格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由发包方协调，监理督促送交至相关主管部门备案，竣工归档资料在工程竣工合格之日起一个月内送交，结算资料在工程竣工合格之日起三个月内送交，承包方有责任做好相关资料整改工作（直至合格）。

12) 本项目施工区域在农村的自然村落，施工现场情况复杂，承包人应认真做好施工现场的交通组织及安全维护措施，安排专人负责现场施工期间的交通安全，确保在整个施工期间交通顺畅、安全通行，施工结束及时拆除相关设施。由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由投标人在自行踏勘现场后列入其他技术措施费报价内，今后不另增加费用。由于承包人措施不力，导致事故频发造成重大影响，引起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工程拖延或施工费用增加时，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13) 关于建筑垃圾收运处置管理按照《秀洲区建筑垃圾收运处置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秀洲政办发〔2020〕50号)文件执行；工程开工前五个工作日施工单位向工程项目所在地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分队申请城市建筑垃圾处置备案，备案内容含建筑垃圾数量、种类、处置方式。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等级：_____；

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号：_____；

项目负责人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授予项目经理在紧急情况下的临时处置权，但应受到以下四个方面的限制：

- (1) 只有在涉及工程及工程有关的人身和财产安全的情况下项目经理才能行使该项权力；
- (2) 项目经理只有在同时无法联系到发包人代表或总监理工程师的情况下才能行使该项权力；
- (3) 项目经理行使该项权力所采取的措施必要合理得当，而不能随意采取不必要的措施；
- (4) 项目经理在采取措施后及时向监理人和发包人代表报告全部情况。如果项目经理行使临时处置权不符合四项中的任何一项，发包人可主张由承包人承担因项目经理行使临时处置权而增加的费用或延误的工期责任。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考核，每月到施工现场的时间不少于22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本工地上班时间不足22天，

以违约论，按每天2000元支付违约金；考勤由监理方负责（项目经理应主动到监理方报到），须由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每月25日报发包方，发包方代表审核后直接作为扣除违约金的依据。项目经理长期不在岗，时间累计超过1个月，视为严重不履行合同，发包方可要求更换项目经理并对承包方处以人民币5万元的违约金，承包方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和（或）延误的工期。

3.2.3 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支付每人每次5万元违约金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支付每人每次5万元违约金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中标后项目经理变更的条件为：（1）因自身原因导致工程项目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2）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被暂停或者吊销担任项目经理资格的；（3）不能胜任所承担的工程任务，发包人要求更换的；（4）变更工作单位的；（5）患严重疾病需要治疗或者修养，时间在一个月以上或者超过合同工期二分之一以上的。出现上述情形更换项目经理均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可对承包人处以人民币5万元的罚金，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终止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相关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通用条款。

3.3.5 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每人每次人民币1万元处以罚金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每月在本工地上班时间不足25天，以违约论，按每人每天500元支付违约金。考勤由监理方负责（上述人员应主动到监理方报到），须由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每月25日报发包人，发包人代表审核后直接作为扣除违约金的依据。

3.3.6 拟派本项目关键岗位管理人员配置要求按“嘉兴市建设局关于印发《嘉兴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关键岗位人员管理办法》的通知（嘉建〔2023〕17号）”文件执行。其中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至少配备1人。

凡进入施工现场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和其他单位的人员均纳入实名制管理范畴，

应包括项目管理人员（含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劳资专管员和项目部监理人员）、项目作业人员（含特种作业人员、技工和普工）、其它人员（建设单位人员、设计单位人员和其它服务单位人员）和履行带班任务的人员（施工企业负责人）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条款。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且在签订施工合同前，向发包人缴纳合同价（即中标价）的2%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采用现金、支票、汇票、转账、银行保函、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者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履约保证金将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返还。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无偿提供一间现场办公用房。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按监理合同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按监理合同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_____；

(2) _____/_____；

(3) __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 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按通用条款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按通用条款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_按通用条款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_按通用条款_。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工程保修的整个过程中，承包

方应遵守国家及浙江、嘉兴等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安全文明生产采取必要的措施而导致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及其他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应当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作业和管理的人员，在施工活动过程中发生的人身意外伤害事故提供保障，办理建筑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

承包人在实施施工和保修期间的任何时候，对本工程周围环境都应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不得随意排放污水和有害物，也不得破坏已建或在建工程的任何部分。

承包人的机械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性能良好，应配备专业的操作人员并具有上岗证书，施工车辆应经过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检测合格，证照齐全。

承包人应该做好外来人员和外来车辆到现场的安全管理，承包人应做好各类危险指示牌，指示牌需清晰可辨，如外来人员或外来车辆在施工现场出现事故，是由于承包人责任的，承包人应承担该项赔偿费用和责任。

安全防护措施费由承包人承担。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由双方协商确定。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误一天按2000元计取违约金，直到最高赔偿额。如果承包人无法采取得到发包人认可的措施，发包人有理由视承包人无能力履行合同，发包人可以在发出书面通知14天后，与承包人终止合同，并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本合同价10%的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签约合同价的1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日最高气温达到40度及以上的天气；
- (2) 启动台风橙色及以上的预警的天气；
- (3)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10mm及以上；
- (4) 启动防汛预案一级响应的天气，启动防冻预案一级响应的天气。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1、本工程的材料、设备、配件由承包人负责采购，其质量必须符合设计和施工规范要求并经

监理、建设单位确认。

2、承包人采购成品、半成品、材料、设备在采购前均需征得发包人同意或双方共同采购。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或采取其它补救措施。对国家有强制性认证要求的设备与材料，必须具有强制性认证标志。

3、使用不合格材料和不允许使用的材料，所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按通用条款。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发包人要求。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自行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发包人要求。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发包人要求。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发包人要求。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 当本工程设计需要变更时，应经设计部门、监理单位及建设单位认可并出具工程设计变更联系单。所有未经建设单位认可的工程变更，将被视为施工单位的擅自变更，施工单位将承担全部责任。施工单位无权单独与设计部门联系工程变更事宜。

(2) 施工中原设计图纸已有设计但未详尽部分，由甲方委托设计单位补充详细图，乙方不得视为设计变更及要求增加施工费用。

(3) 设计变更数量应有相应书面说明，且由甲方代表签证方属有效，否则不得作为结算计价依据。

(4)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办理变更签证手续，逾期未上报的或逾期补报的，发包人将均不予签证。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合同中已有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执行；

(2) 合同中已有类似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可以参照合同中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计算确定：

(a) 某种材料（或半成品及成品）等级、标准变化的，清单组合子目不变，仅调整不同材料价格；

(b) 清单项目某一特征或工程内容发生变化，不影响其他特征及工程内容的，其他特征组合标准不变，仅调整发生变化的组合子目价格；

(3) 合同中没有类似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合同中约定的组价原则或参考“计价依据”提出适当的综合单价，经发包人或监理人审定后执行；

组价原则：根据《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筑安装材料基期价格》（2018版）等计价依据及定额标准计算；综合费率（含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用）按投标文件同一口径执行；组价时，人工、材料、机械台班单价按照投标时人工、材料、机械台班单价的报价计算，无投标报价的材料价格，按照合同工期《嘉兴造价管理》材料平均除税信息价计算，既无投标报价又无信息价的材料价格按发包人签证价格，定额不明确的由业主签证确认；计算出该项费用后并换算到《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以及浙江省有关补充规定的计算规定，格式套用投标书格式。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

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本工程采用单价合同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承包人在编制投标书时，应被认为已察看和核查了现场和其周围环境，并已经充分掌握工程现场的地表周围和地下如地下水等情况，并对该处的气象等因素作了充分的预测以及与之有关的可利用的资料（包括当地有关工程施工的管理规定），并对以下几点内容（考虑到费用和时间实际可能）已经查明：

- a. 现场的地形地貌和特征，包括地表及地下水等情况；
- b. 水文和气候条件；
- c. 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工程保修所需做的工作范围、性质和所需用的材料采购和加工；
- d. 进入现场的手段和需要的食宿供应条件；
- e. 承包方已取得有关可能对投标或报价有影响或起作用的风险、意外及其所有其他情况的必要资料。

(2)：承包人在编制投标书时，应被认为已考虑了以下风险因素：

- a. 合同执行期间，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变化（第11.1款规定的可调材料除外）；
- b. 合同执行期内，材料、机械费价格的市场变化（第11.1款规定的人工、材料可调除外）；
- c. 合同执行期内，施工临时停电、停水造成的停工；
- d. 合同执行期内，因客观原因造成承包人停工、窝工；
- e. 合同执行期内可能发生的其他费用，包括市政、市容、环保、交通、治安等。

(3)：承包人在编制投标书时，应被认为已考虑了本合同的其他风险条款。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投标单位在投标时根据招标要求自行确定，风险因素范围内的风险费用不在合同价外另行计列及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数量的调整：分部分项清单工程量（明确一次性包干或结算不作调整的项目和费用外）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市

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施工图、会审纪要、联系单等按实计算。

(2) 措施项目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数量的调整：技术措施费一次性包干，结算时不作调整。设计变更或新增项目引起施工技术措施费变动时，施工技术措施费不作调整，作为双方的风险，施工单位应自行考虑。

(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调整：按合同专用条款10.4.1“变更估价原则”执行。

(4)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合同第11.1款规定执行。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签约合同价的10%。

预付款支付期限：承包人完成履约保证金的缴纳，主要施工机械、人员进场后14天内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从支付第二个月工程款时开始扣回，每月扣回签约合同价的2.5%，（当期不够扣回的相应后延）。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主要施工机械、人员进场后14天内。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承包人在主要施工机械、人员进场后14天内按规定的格式向发包人提交和预付款对等金额的预付款担保，预付款担保的有效期间为预付款扣完为止，形式为现金、支票、汇票、转账、银行保函、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者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等相关补充和调整管理规定及相关计价依据所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进度。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按月进度支付工程款，每月支付经发包人、监理人及跟踪审计审核确认的已完合格工程量计量价款的85%（含已付农民工工资）；

（2）竣工验收合格且备案归档后，支付至核定工程量的90%（含全部已付农民工工资）；

（3）工程结算审价结束后，承包人先向发包人缴纳审定价的1.5%作为质量保证金保函（质量保证金保函：采用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函或融资公司担保），发包人在收到质量保证金保函后支付至审定价的100%。质量保证金保函在保修期届满后自动失效。

注：①所有工程联系单均送审前一并提交，且工程联系单等增加部分在工程结算审定后一并支付。如设计施工图发生工程内容甩项或大范围调整，则付款合同价基数相应调整后再支付。②对于承包人应承担的审价费用的核增减追加费，发包人依照浙江省、嘉兴市有关规定代扣。③本项目严格执行秀洲人社（2022）18号“秀洲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及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通用条款。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条款。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第7.5.2条款。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条款。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14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结算委托相关单位审定，时间以发包人为准。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28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第三方进行调解。有关审核（价）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工程结算按规定程序由发包人委托中介机构审核，结算核减（增）率超过5%的，则超过部分的审核费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可以在支付或准备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承包人资料不齐或不符合竣工备案条件的，发包人可拒绝承包人的支付要求。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4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28天内完成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_____；
- (2) /_____%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具体按专用条款12.4.1 付款周期执行。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具体按专用条款12.4.1 付款周期执行。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接到保修通知后48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维修费用在质量保证金中扣取。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_____。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
-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_____。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9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合同中规定的工程质量要求，发包人可采用口头通知的方式要求承包人进行返工；如返工后仍达不到约定条件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书，并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拒不整改的或整改不到位的，每发生一次，扣除承包人人民币5000元。如累计扣罚金额超过合同价的1.5%，同时发包人有权与承包人终止合同，并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价10%的罚金。上述款项由发包人在工程费的支付时予以扣除，承包人已承诺无条件接受。

(2) 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工程保修的整个过程中，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和嘉兴市政府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相关规定。如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安全文明生产采取必要的措施而导致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及其他一切责任，由承包方负责。承包人必须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规定落实好各项安全措施，如现场施工违反规定，监理工程师有权发出整改通知书，如承包人拒不执行，监理工程师有权要求停工，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发包人。承包人拒不整改的或整改不到位的，每发生一次，扣除承包人人民币5000元；每停工整改一次，扣除承包人人民币5万元。上述款项由发包人在工程费的支付时予以扣除，承包人已承诺无条件接受。

(3) 承包人投入本工程的施工队伍的素质、能力、力量和机械等必须符合投标书的承诺和满足工程的实际需要。如承包人在接到开工令后15日历天内所投入的机械、施工队伍仍不符合投标

书的承诺，发包人可采用口头通知的方式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如整改后仍达不到投标书承诺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书，并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以发包人签署的整改通知书为准，每书面通知整改一次，扣除承包人人民币5000元。如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现场管理混乱，施工质量和进度明显达不到合同要求且无视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事先的书面整改通知书，拒不服从监理工程师监管，发包人有权要求其加强管理，调整充实力量，承包人必须接受。当上述措施仍无效时，发包人可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追究承包人的经济责任。上述款项由发包人在工程费的支付时予以扣除，承包人已承诺无条件接受。

(4) 承包人将本工程非法转包的，发包人 can 立即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本合同价20%的违约金。

(5)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加强教育和管理，配合当地有关部门做好社会治安工作。本工程发包人当期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应该视为已经包含了当期已完工程的全部人工工资。承包人应按国家和本省有关劳动工资支付的规定及时支付其所属员工（包括雇佣的民工）的工资及其他酬金，不得以工程款拖欠、结算纠纷、垫资施工等理由随意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否则因拖欠工资（或其他酬金）而影响发包人单位或工程的正常秩序或搅乱当地社会稳定的，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工程款，每次事件（经主管部门认定的事件）发生，承包人拒不整改，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或负面社会影响，每次处以罚款人民币5万元，同时发包人可根据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处置。

(6)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加强教育和管理，配合当地有关部门做好社会治安工作，项目施工现场未实名制考勤管理，发现一次处以1000元罚金。本工程发包人当期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应该视为已经包含了当期已完工程的全部人工工资。承包人应按国家和本省有关劳动工资支付的规定及时支付其所属员工(包括雇佣的民工)的工资及其他酬金，不得以工程款拖欠、结算纠纷、垫资施工等理由随意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否则因拖欠工资（或其他酬金）而影响发包人单位或工程的正常秩序或搅乱当地社会稳定的，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工程款，每次事件(经主管部门认定的事件)发生，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或负面社会影响，每次处以罚款人民币30000元。上述款项由发包人在工程费的支付时予以扣除，承包人已承诺无条件接受。

(7) 经查实承包人原因造成拖欠民工工资，每发生一起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或负面社会影响，涉及金额在20万元以内的按实际涉及金额等额处罚，涉及金额在20万元(含)以上的每次处以罚款人民币50000元。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14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按规定办理建设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并承担该项保险的一切险（明确发包人为受益人），保险标准由承包人确定，但若实际发生此类保险情况时的保额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时，差额部分由承包人补足。承包人应按规定办理施工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承担该项保险的一切费用。其他有关部门规定必须办理或要求办理的各类强制保险、劳动保险和承包人认为需投保的等由承包人自己负责办理并承担一切费用。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现行规定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 嘉兴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同附件：

一、协议书附件：

附件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略）

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略）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略）

附件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略）

附件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略）

附件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略）

附件8：履约担保格式（略）

附件9：预付款担保格式（略）

附件10：支付担保格式（略）

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略）

附件12：安全施工协议

附件13：廉政合同

附件14：“双保共建”协议书

附件3:

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_____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合同承包范围明确的工作内容。保修金待缺陷责任期届满后一次性退还，不计息。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1年；
3. 装修工程为1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1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未明确部分工程保修期按2年计。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于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12:

安全施工协议

发包人将_____委托承包人施工，根据国家、省、市有关部门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为了加强对承包、分包与发包单位之间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控制各类事故的发生，保护劳动者在施工过程中的安全与健康，明确发包人和承包人三方的安全文明施工职责，特制定本协议，以资履行。

一、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执行和遵守国务院、建设部有关政策、规定和省、市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办法等。接受相关劳动保护监察机构的监察。如工程对安全文明施工有特殊要求的，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

二、承包人在施工前，必须按要求编制安全技术措施，经有关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施工，同时在施工前应向施工人员交底。特殊作业、危险作业必须单独编制安全施工措施，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实施，并进行安全交底。

三、承包人在工程开工前，必须对本单位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及安全考试，凡增补或调换人员、更换工种，必须及时进行安全教育和考试。在施工期间必须开展正常的安全生产活动；如每周安全活动日、每天安全站班会、安全教育、安全检查等。对特殊工种应进行身体健康检查 and 安全教育、专业技能教育，合格后方可上岗。

四、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做到文明施工。如按秩序作业、工完料尽场地清、三无、三齐、三不乱。

五、专业工程承包人如需分包的，分包单位的安全资格必须由承包人安全部门审查合格同意才可分包，同时应签订安全施工协议。

六、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发生工伤事故，应及时上报相关部门，并自行负责组织事故的调查、处理、统计上报，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七、承包人如发生人身、机具设备、火灾等一般事故，应按事故“三不放过”原则，进行调查分析，填写事故报表，作出处理。重大事故必须保护现场并立即报告当地有关部门，并通知发包人。

八、承包人必须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确定专、兼职安监人员，建立安全生产管理网络。

九、承包人必须为本单位人员配备应有的劳动保护用品、用具，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不得串岗。在使用配属民工时，必须遵守相关等法律规定。

十、相关处罚：如承包人发生死亡事故，1、罚承包人施工合同价的5%；2、企业半年内不得参与我镇建设项目的投标。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13:

廉洁协议

为加强_____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企业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发包人、承包人三方的责任

(1)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投标、施工、监理等经营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部门举报。

二、发包人的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职工，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1)不准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不准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不准接受和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4)不准向承包人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承包人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5)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及配偶子女旅游等提供方便。

三、承包人的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和程序开展

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1)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2)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有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4)不准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的个人装修住房及配偶子女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违约责任

(1)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洁自律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洁自律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14:

“双保共建”协议书

(供参考)

甲方(发包方):

乙方(承包方):

(根据需要将设计方、监理方等一并纳入)

为将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及反腐败工作贯穿于**项目建设的全过程,推进“高效运行”和“有效监督”有机结合,形成对干部、员工的严管厚爱、激励约束并重的机制,把项目建设成为优质工程、廉洁工程,经**友好协商,决定由甲方、乙方**共同签订“双保共建”协议,并作为主合同的附件。具体内容如下:

一、“双保共建”内容

“双保共建”即:保项目建设合规,保各方员工安全廉洁,共建优质工程,共建廉洁工程。

二、共建优质工程主要条款

(一)甲方责任

为工程建设提供必要的保障条件,做好组织协调工作。

(二)乙方责任

弘扬“追求卓越,铸就经典”的国优精神,倡导提升工程质量管理系统性、科学性和经济性,实现工程项目建设设计优、质量精、管理佳、效益好、技术先进、节能环保的总要求。

- 1.建设程序合法合规,诚信守诺;
- 2.创优目标明确,创优计划合理,质量管理体系健全;
- 3.践行绿色建设理念,节能环保符合国家有关要求;
- 4.质量管理模式先进,不得存在质量、安全隐患、功能性缺陷;
- 5.工程建设过程中未发生任何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和环境污染事故。

三、共建廉洁工程主要条款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洁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各方的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纪违法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党纪和国家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洁建设责任制规定,明确各方廉洁建设责任。

(一)甲乙方的共同责任

- 1.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

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各方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的规章制度。

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纪检监察主管部门、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1.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不准在乙方和有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有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5.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有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6.不准违反合同约定而使用乙方和有关单位提供的通信、交通工具及高档办公用品。

（三）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1.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和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2.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有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和有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有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书第二、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党纪法规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书第二、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党纪法规

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五、相关保障措施

（一）明确工作机构

根据项目“双保共建”工作需要，设立项目“双保共建”工作组，分别由各方明确有关人员（甲方管理人员、乙方项目经理及安全员等）担任工作组成员，组织落实开展项目“双保共建”相关工作。

（二）明确工作制度

根据项目建设实际情况，研究制定、建立健全“双保共建”各项工作制度、流程。

（三）明确工作内容

1.做好风险管控。积极开展风险识别、风险分析和评价、开展风险管理策略和解决方案的制定与执行，做好风险管控工作。

2.做好清廉宣传教育。以联席会议为依托，积极组织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教育以及项目领域所涉及的法律法规、党纪党规学习活动。

3.做好台账记录。做好联席会议等有关会议、活动的图片、影像、文件资料整理、归档工作，形成工作台账。

4.做好自查自纠。针对规章制度落实情况、廉洁自律、违纪违法情况、台账记录情况进行自查自纠，确保“双保共建”工作目标不偏离，效果不打折。

（四）明确沟通机制

组织召开项目“双保共建”工作组联席会议，各方指定专人作为联席会议联络人，做好会议的准备、协调、召开等工作。

六、本协议书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有效期为各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编制

(一) 工程量清单编制须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实施,所采用的表格格式如下(具体详见附件):

- (1) 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
- (2) 招标工程量清单扉页
- (3) 编制说明
- (4) 分部分项工程和施工技术措施费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5) 施工组织(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6)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7) 暂列金额明细表
- (8)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 (9)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10) 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表
- (11) 计日工表
- (12)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13) 主要工日一览表
- (14)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 (15)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 (16) 主要机械台班一览表

(二) 招标控制价编制应按省建设厅、省财政厅和省发改委联合颁布的计价政策性文件以及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政策性文件实施。

(三)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设置专门条款明确最高投标限价,防止投标人围标抬价。最高投标限价不得高于批准的概算造价和招标标准预算价。

(四) 为防止投标人恶意低价竞标,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设置风险控制价。

(五) 工程量清单计价相关事项依据《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实施。

(六) 投标人应根据工程的实际,结合现行安全文明施工规范、施工现场管理规定要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安全文明施工标化工地创建等要求,采取合理措施,进行相应报价。

附:

- 1.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格式)
- 2.招标工量清单扉页(格式)
- 3.招标工量清单编制说明(格式)
- 4.工程量清单格式详见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中的有关栏目(略)。

附件1:

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

_____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标人：_____（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_____（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

招标工程量清单扉页

_____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标人: _____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 _____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_____年__月__日

复核人: _____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3:

编制说明

工程名称: _____ 第 页共 页

1.工程概况: 建设地址、建筑面积、建筑高度、占地面积、经济指标、层高、层数、结构形式、定额(计划)工期、质量目标、施工现场情况、自然地理条件、环境保护要求等。

2.编制依据: 计价依据、标准与规范、施工图纸、标准图集等。

3.采用(或经合同双方批准、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

4.综合单价需(或已)包括的风险因素、范围(幅度)。

5.采用的计价、计税方法。

6.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注: 1.工程概况须根据不同专业工程特征要求进行表述;

2.必要时有关工程内容、数量、数据、工程特征等可列表表示;

3.不同计价阶段应列明相应阶段涉及量、价、费的计价依据及取定标准。

第六章 图纸

(内容由招标人提供)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内容由招标人提供)

□标准图集清单

以下标准图集，限于招标文件中指定的章节和内容，构成图纸的一部分。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图集编号	图集名称	日期	编写人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目录

1. 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2. 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
3. 投标文件资信标格式
4.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_____

工程名称： _____

投标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投标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2.授权委托书
- 3.投标函
- 4.投标函附录
- 5.投标总价封面
- 6.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 7.已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 8.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本项无表格，需要时由招标人用文字提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的 _____ 法定代表人。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粘贴处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此证明书格式供参考，各地可根据实际需求更改)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姓名）系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姓名）在年__月__日至年月日（代理时限）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工程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代理时间内参加投标、开标、询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本人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特此委托。

附

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代理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委托书格式供参考，各地可根据实际需求更改）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贵方的招标编号 为的（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 ）的投标总报价，项目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 ，工期 个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 。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投标函与投标函附录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函的投标报价与工程量清单汇总报价不一致的，以投标函报价为准。

4.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

5.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交付全部合同工程。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投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地址：

电话：

邮编：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履约担保 银行保函金额 履约担保书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2	施工准备时间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3	误期违约金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4	误期赔偿费限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5	提前工期奖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6	施工总工期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7	质量标准：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8	工程质量违约金最高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9	预付款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0	预付款保函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1	进度款付款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2	竣工结算款付款时间：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3	保修期：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工程量清单报价

(一)投标报价应根据下列依据进行编制：相关专业工程的国家标准《工程量计算规范》；省、市建设主管部门以及工程造价管理机构颁发的相关计价规定；本企业定额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达到规定设计深度的施工图纸；与工程项目有关的规范、标准、技术资料；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工程特点和投标人自行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市场价格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信息；其他相关资料。

(二)投标人应当根据本企业的具体经营状况、技术装备水平、管理水平，视工程的实际情况、风险程度，自主报价。投标人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投标报价竞标。

投标人应根据其投标报价情况提供书面报价说明。报价说明的主要内容包括：投标报价的编制依据；对投标工期、质量、安全、材料、施工等方面的承诺；综合单价中考虑的风险因素、风险范围（幅度）；措施项目的依据；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三) 投标报价应按照以下原则计价：

1.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费用

(1) 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投标报价采用综合单价计价，投标人应根据综合单价的组成、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和工程内容确定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包括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并考虑一定的风险因素。综合单价中应包括招标文件中确定的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

(2) 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的费用所涵盖内容可自主确定或按省级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确定。

(3) 综合单价应包括招标人自行采购材料的价款。招标文件提供暂估价的材料，投标人按暂估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暂估价的材料如遇本省计价依据中无相类似的材料时，投标人应该在投标文件报价说明中明确该材料的损耗率。

(4) 企业管理费、利润的费用计算由投标人自主确定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计算。

投标报价时，企业管理费中应包括施工企业现场监控和现场临时宿舍取暖降温费用，以及施工企业对建筑以及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检验试验费等相关费用。为保障工程质量和安全，企业管理费报价可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和相关取费计价文件规定由投标人自主确定。

(5) 综合单价中的风险费计算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所明确的投标人应承担的风险范围和幅度由投标人自主确定。

2.措施项目清单费用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和投标人自行确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填报数量和价格，不发生的措施项目金额以“0”计价。遇有措施项目清单未列项的，投标人可补充措施项目并报价。

(2) 技术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报价可参照综合单价的组成自主确定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

(3) 措施项目中凡属周转使用的设备、材料，均应按单次使用摊销量报价。

(4) 并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措施清单提供数量和报价。遇有缺项时，投标人可补充措施项目。

(5) 施工取费费率依照本省现行计价依据的有关规定执行。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不得挪作他用。工程实施过程中应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和合同约定，经监理单位审查认可后由建设单位足额支付。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投标报价不得低于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取费计价文件规定的弹性费率下限计算值。

(6) 投标人措施项目各分项之间不得重复报价。

3.其他项目清单费用

(1) 暂列金额，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的金额填报；总承包服务费，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的项目内容和要求自主确定费率并报价；计日工费，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列出的项目内容和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报价。招标人对计日工费内容和数量未作要求的，投标人不需要作出报价。

(2) 其他项目清单中的暂列金额和计日工，均为招标人估算、预测数量，投标时计入投标人的报价中，竣工结算时应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内容结算。

4.规费、税金

规费、税金按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规则内容和计费标准计算报价。省、市政府及有关权力部门颁发的政策性文件对规费、税金的内容和计费标准有调整的，按其规定执行。

规费费率不得低于现行标准费率的 30%；

税金作为不可竞争费用，投标税率必须与现行规定相符；

(四) 投标人不得擅自修改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内容。

工程量清单报价应与工、料、机报价及对应的报价分析相符，与拟建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相符。

投标人应根据自己的企业定额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规则向招标人提供具体的报价计算分析，其各项报价分析表与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之间的金额（价格）应前后对应一致。

（五）清单报价中的任何算术性错误，招标人按下列原则予以调整：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2.合价金额与单价金额和工程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合价累计金额与小计（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合价累计金额为准，并修改小计（合计）金额及总报价。

（六）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级造价主管部门对造价从业人员执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规定，投标报价的编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投标报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投标人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投标报价书的，投标文件中应附情况说明、委托编制投标报价的咨询合同书等。

2.投标文件的编制人不得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并不得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

附：

工程量清单及计价采用的表格格式如下（具体见附件）：

1.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表：

（1）投标报价封面

（2）投标报价扉页

（3）编制说明

（4）投标报价费用表

（5）单位（专业）工程投标报价费用表

（6）分部分项工程和施工技术措施费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7）综合单价计算表

（8）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

（9）施工组织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10）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11）暂列金额明细表

(1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1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14) 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表

(15) 计日工表

(16)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17) 主要工日一览表

(18)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19) 主要机械台班一览表

2.根据招标人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填报具体的表格。

投标报价封面

_____ 工程

投标报价

投标人：（单位盖章）

年月日

投标报价扉页

投标报价

招标人： _____

工程名称： _____

投标总价（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投标人： 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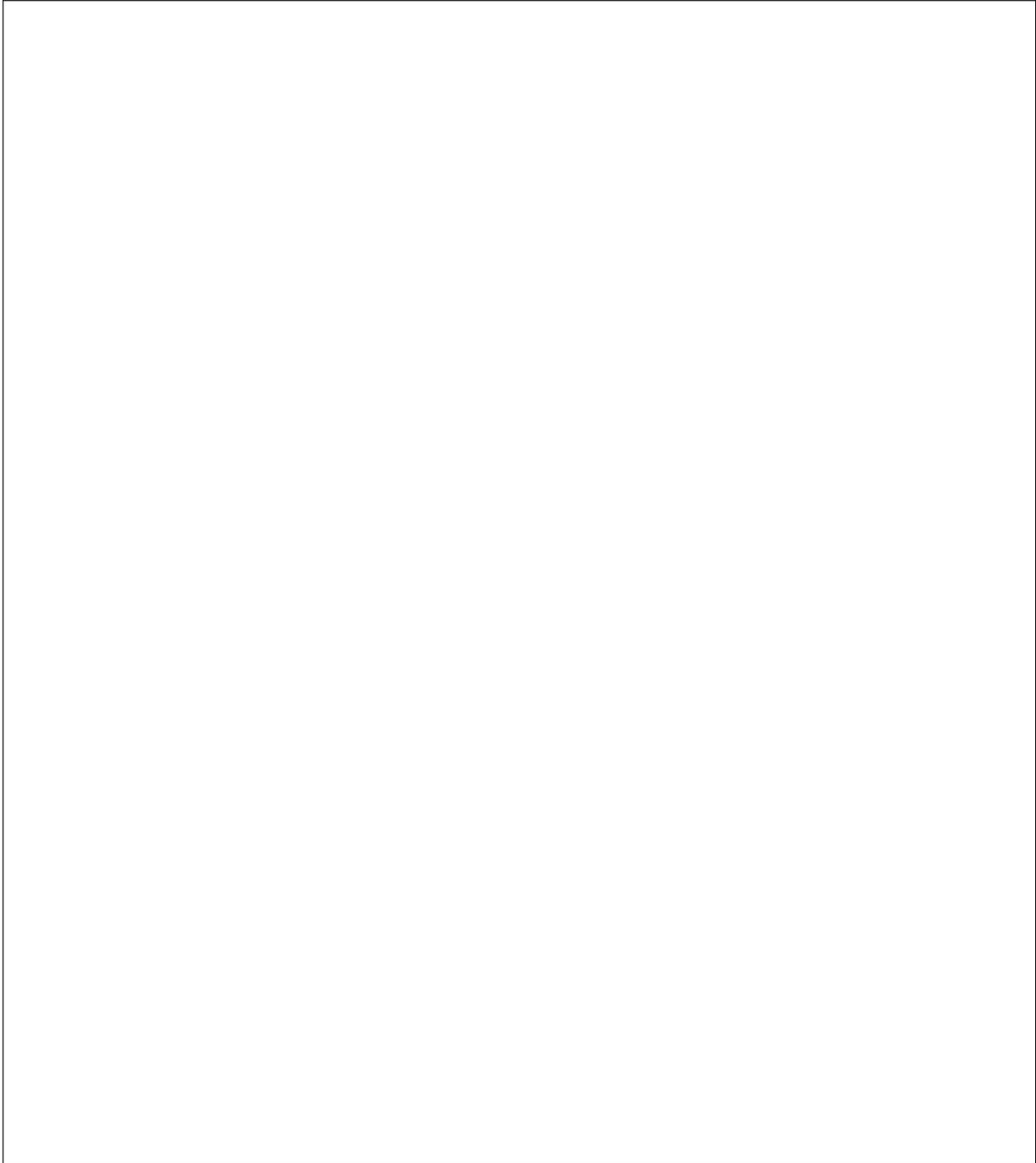
编制人： _____

年 月 日

编制说明

工程名称: _____

第 页 共 页



投标报价费用表

工程名称：_____

第 页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金额 (元)	其中：(元)				备注
			暂估价	安全文明 施工基本费	规费	税金	
1	××单项工程						
1.1	××单位工程						
1.1.1	××专业工程						
...							
1.2	××单位工程						
1.2.1	××专业工程						
...							
2	××单项工程						
2.1	××单位工程						
2.1.1	××专业工程						
...							
2.2	××单位工程						
2.2.1	××专业工程						
...							
合计							

注：

- 1.本表适用于建设工程项目或单项工程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
- 2.暂估价包括分部分项工程中的暂估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不含发包人单独发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单位（专业）工程投标报价费用表

工程名称：_____

第 页共 页

序号	费用名称		计算公式	金额 (元)	备注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Sigma(\text{分部分项工程量} \times \text{综合单价})$		
	其中	1.1人工费+机械费	$\Sigma\text{分部分项}(\text{人工费}+\text{机械费})$		
2	措施项目费		(2.1+2.2)		
2.1	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		$\Sigma(\text{技措项目工程量} \times \text{综合单价})$		
	其中	2.1.1人工费+机械费	$\Sigma\text{技措项目}(\text{人工费}+\text{机械费})$		
2.2	施工组织措施项目		$\Sigma\text{计费基数} \times \text{费率}$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	$\Sigma\text{计费基数} \times \text{费率}$		
3	其他项目		(3.1+3.2+3.3+3.4)		
3.1	暂列金额		3.1.1+3.1.2+3.1.3		
3.1.1	其中	标化工地增加费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3.1.2		优质工程增加费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3.1.3		其他暂列金额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3.2	暂估价		3.2.1+3.2.2+3.2.3		
3.2.1	其中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或计入综合单价)		
3.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3.2.3		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3.3	计日工		$\Sigma\text{计日工}(\text{暂估数量} \times \text{综合单价})$		
3.4	施工总承包服务费		3.4.1+3.4.2		
3.4.1	其中	专业发包工程管理费	$\Sigma\text{专业发包工程}(\text{暂估金额} \times \text{费率})$		
3.4.2		甲供材料设备管理费	甲供材料暂估金额×费率+甲供设备暂估金额×费率		
4	规费		(计算基数×费率)		
5	增值税		(计算基数×税率)		
投标报价合计			1+2+3+4+5		

注：

- 1.本表适用于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如无单位工程划分，单项工程也使用本表汇总。
- 2.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已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所含“暂估价”需在本表“分部分项工程”、“措施项目（施工技术措施项目）”的对应栏目填写，“其他项目”栏目内不再汇总。
- 3.专业工程暂估价内不含发包人单独发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分部分项工程和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机械费	暂估价		
本页小计												
合计												

注：

- 1.本表为分部分项和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通用表式，使用时表头名称可简化为其中一类的计价表。
- 2.工程招投时“暂估价”按招标文件指定价格计入，竣工结算时以合同双方确认价格替换计入综合单价内。

综合单价计算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标段：第页共页

清单 序号	项目编码 (定额编号)	清单(定额) 项目名称	计量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计 (元)
					人工 费	材料 (设备) 费	机械 费	管理 费	利润	小计	
1	(清单编码)	(清单名称)									
—	(定额编号)	(定额名称)									
—									
合计											

注：

本表中涉及的计费标准请填入以下公式括号内：

管理费=（计算基数名称）×（费率）、利润=（计算基数名称）×（费率）

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标段：第页共页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序号	名称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其中 暂估单价(元)	合价(元)	其中
								暂估合价(元)
1	人 工	一类人工				—		—
		二类人工				—		—
		三类人工				—		—
	人工费小计							
2	材 料 (工 程 设 备)							
	其他材料费							
材料(工程设备)费小计								
3	机 械					—		—
						—		—
						—		—
机械费小计								
4	工料机费用合计(1+2+3)							
5	管理费(计费基数×费率)							—
6	利润(计费基数×费率)							—
7	综合单价(4+5+6)							—

注：

1.本表为分部分项及施工技术措施综合单价分析通用表。

2.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按暂估的单价填入表内“暂估单价”栏并计算对应的“暂估合价”。

施工组织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调整 费率 (%)	调整后 金额 (元)	备注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1.1		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						
1.2		标化工地增加费						
2		提前竣工增加费						
3		二次搬运费						
4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5		行车、行人干扰增加费						
6		其他施工组织措施费						
合计								

注：

- 1.第1.2项工程招投标阶段在其他项目暂列金内计列，竣工结算时按合同约定计算。
- 2.“其他施工组织措施费”在计价时须列出具体费用名称。
- 3.工程结算时按合同约定调整费率和金额。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标段：第页共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元)	结算金额 (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1.1	标化工地增加费		—	
1.2	优质工程增加费		—	
1.3	其他暂列金额			
2	暂估价			
2.1	材料（设备）暂估价			
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2.3	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		—	
3	计日工			
4	总承包服务费			
5	（索赔与现场签证）	—		
合计				—

注：

- 1.工程结算时第1.1项、第1.2项分别在施工组织措施项目和其他项目计价表内计列。
- 2.工程结算时第2.3项在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计价表内计列。
- 3.材料（设备）暂估单价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 4.索赔与现场签证在工程结算期计列。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标段：第页共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定金额（元）	备注
1	标化工地增加费			
2	优质工程增加费			
3	其他暂列金额			
3.1				
3.2				
3.3				
合计				—

注：

- 1.此表由招标人填写，如不能详列，也可只列暂定金额总额，投标人应将上述暂列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 2.工程结算时序号第1、第2项分别在施工组织措施项目和其他项目计价表内计列。

材料（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标段：第页共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暂估（元）		确认（元）		差额±（元）		备注
			暂估	确认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合计											

注：

- 1.此表“暂估单价”由招标人填写，并在备注栏说明暂估价的材料、设备拟用在哪些清单项目上，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设备计入相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
- 2.本表中“确认”栏在工程各结算期内按合同双方确认值计列。

计日工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标段： 第页共页

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实际数量	综合单价 (元)	合价(元)	
						暂定	实际
一	人工						
1	(按需要填报人工等级或工种名称)						
2							
人工小计							
二	材料						
1							
2							
材料小计							
三	施工机械						
1							
2							
施工机械小计							
总计							

注：

1.此表项目名称、暂定数量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招标控制价时，单价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投标报价时，单价由投标人自主报价，按暂定数量计算合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2.工程结算时，按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实际数量计算合价，计列内容不得重复计价。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标段：第页共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价值 (元)	服务内容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1	发包人单独发包专业工程					
1.1						
1.2						
2	发包人提供材料（设备）					
2.1						
2.2						
	合计	—	—		—	

注：

1.此表项目名称、项目价值、服务内容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招标控制价时，费率及金额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投标报价时，费率及金额由投标人自主报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2.工程结算时本表各项目价值（或计费基础）是否调整由合同双方商定。

主要工日一览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标段：第页共页

序号	工日名称（类别）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注：此表按不同计价文件编制阶段要求填写，其中：

“工日名称（类别）”、“单位”栏内容由招标人在招标工程量清单内填写,各计价阶段可按需要补充或减少内容；

“数量”栏由不同阶段计价人按工程量分析数量填写；

“单价”栏的填写：招标控制价应优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单价；投标报价由投标人在投标时自主确定投标单价；工程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确定单价。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标段：第页共页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交货 方式	送达 地点	备注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供投标人在投标报价、确定总承包服务费时参考。

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标段：第页共页

序号	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注：此表按不同计价文件编制阶段要求填写，其中：

“名称、规格、型号”、“单位”栏内容由招标人在招标工程量清单内填写,各计价阶段可按需要补充和调整；

“数量”栏由不同阶段计价人按工程计量分析数量填写；

“单价”栏的填写：招标控制价应优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单价；投标报价由投标人在投标时自主确定投标单价；工程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确定单价。

主要机械台班一览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标段：第页共页

序号	机械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注：此表按不同计价文件编制阶段要求填写，其中：

“机械名称、规格、型号”、“单位”栏内容由招标人在招标工程量清单内填写,各计价阶段可按需要补充；

“数量”栏由不同阶段计价人按工程计量分析数量填写；

“单价”栏的填写：招标控制价应优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单价；投标报价由投标人在投标时自主确定投标单价；工程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确定单价。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 _____

投 标 人： (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 一、总体施工部署；
 - 二、难点、重点分析；
 - 三、主要施工方案；
 - 四、工程质量保证措施；
 - 五、施工计划和保证措施；
 - 六、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 七、管理人员配备；
 - 八、施工设备配备；
 - 九、其他。
- 附件：
- 1.工程概况和承包范围（表 1.1）
 - 2.施工目标（表 1.2）
 - 3.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 1.3）
 - 4.临时用地、用电、用水布置（表 1.4）
 - 5.专业工程分包计划（表 1.5）
 - 6.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法（表 3.1）
 - 7.施工总进度计划（表 5.1）
 - 8.关键节点进度计划（表 5.2）
 - 9.主要构配件及周转材料计划（表 5.3）
 - 10.各阶段劳动力配备计划（表 5.4）
 - 11.危大工程清单（表 6.1）
 - 12.项目主要管理人员配备及岗位设置（表 7.1、7.2、7.3）
 - 13.主要施工机械设备配备计划（表 8.1）
 - 14.测量、试验、检验设备器具配置计划（表 8.2）

表1.1

工程概况及承包范围

工程项目名称:					总建筑 面积	m ²	
序号	单位工程/子单 位工程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层数 地上/地下	总高度 (m)	基础 类型	结构形式	其他
1							
2							
...							
承包范围							

表1.2

施工目标

序 号	目标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目标/承诺	备注
1				
2				
...				

图1.3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表1.4

临时用地、用电、用水

用途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注：

1.投标人应逐项填写本表，指出全部临时设施用地面积以及详细用途，如在红线外的，明确解决责任。

2.若本表不够，可加附页（可用A3纸）。

表1.5

专业工程分包计划

分包人1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证书	
拟分包的专业工程名称	专业主要内容及造价（万元）			分包人类似工程业绩	
分包人2名称 ...					

表3.1

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法

序号	分部分项工程名称	施工方法	备注
1			
2			
...			

表5.1

施工总进度计划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 量	工日 数	计划 天数	进度计划（天、周、日）			
							...	
1								
2								
...								

表5.2

关键节点进度计划

序号	工程内容	计划完成时间	备注
1			
2			
...			

表5.3

主要构配件及周转材料计划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品牌或厂商	进\退场时间	备注
1							
2							
3							
....							

表5.4

各阶段劳动力配置计划

单位：人

序号	施工阶段				...		合计
	工种/专业						
1							
2							
...							
合计							

表6.1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序号	工程名称/工程范围	所在部位	编制完成时间	是否论证
1				
2				
...				

表7.1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配备及岗位设置

姓名	职称 / 学历	岗位 / 职务	上岗资格证明					主要职责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备注	
<p>本工程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班子。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主要管理人员配备及岗位职责分工等情况可另附资料说明。</p>								

注：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需要明确具体人员，其他项目管理人员明确配备数量、职称、上岗资格、职责等内容，中标后按承诺的数量、资格配齐相应人员。

表7.2

项目负责人简历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编号					
近五年承担过的三个代表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成果

表7.3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资格证书名称及编号					
近五年承担过的三个代表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成果

表8.1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配备计划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主要参数	施工阶段/进退场时间	备注
1							
2							
...							

表8.2

测量、试验、检验设备器具配置计划

序号	专业名称	施工阶段	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主要用途	备注
1								
2								
...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_____ 资信标 _____

投标人： _____ (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 1.投标人一般情况（表 1）
- 2.近年财务状况表（表 2）
- 3.业绩汇总表（表 3）（附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且需要准确详细列入）
- 4.投标承诺书
- 5.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表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认证体系证书等相关打分资料。

表2

近年财务状况表

(格式招标人自拟或有投标人自拟)

表3

(一) 业绩汇总表 (评分业绩的汇总)

序号	该业绩证明对象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1	例如：企业名称或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名字等	例如：XX工程等	例如：XX公司或指挥部等	例如：X年X月X日完成，长度或深度X米等	例如：施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	例如：投标文件第X页
2					

备注：不录入此表的不作为评审依据。

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本公司已详细阅读（工程名称及招标编号）招标文件，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及当地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建筑市场正常秩序，现自愿就参加该工程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承诺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保证金并不予退还；若中标之后被查实弄虚作假，同意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并不予退还；

二、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若存在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投标文件两处及以上错误一致、内容多处雷同、电子检测码一致的情况，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三、承诺无恶意报价行为，若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四、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若存在不到位的情况，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若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五、承诺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情形。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日期），结束时间为该合同通过合同验收或合同解除日期。

六、承诺本招标文件要求的人员和单位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至投标截止时间三年内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七、承诺未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严重失信黑名单或限制参加投标。

八、其他：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及“信用中国（浙江）”网站（<http://credit.zj.gov.cn>）列入“失信惩戒”。且承诺在投标期间及定标前，施工资质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若“不合格”状态的（或“合格”状态的资质等级低于投标要求的资质等级），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

九、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罚。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的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单位盖章）：_____

年 月 日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 1.资格业绩材料（若有），含业绩汇总表（资格后审业绩条件的汇总）及相关附件；
- 2.联合体协议书；
- 3.投标保证金；
- 4.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业绩汇总表

（资格后审业绩条件的汇总）（若有）

序号	该业绩证明对象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1	例如：企业名称或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名字等	例如：XX工程等	例如：XX公司或指挥部等	例如：X年X月X日完成长度或深度X米等	例如：施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	例如：投标文件第X页
2					

备注：不填写此表的不作为评审依据，并附上相关附件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本条不适用）

（格式供参考）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二、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三、联合体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四、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关于收取招标人支付项目各项费用的约定如下：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保证金